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投标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5 次（含本次），金额共计 38.29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10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其他联合体成员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以投资施工相结合的方式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济枣高铁项目”或“本项目”）投标。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的议案》。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铁建装备公司将于中标后签署施工合同及出资协议。

根据《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单价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各投标人可就招标标段中的任意标段提出投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 3 个标段。《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社会投资规定相应加分标准，投标

人须提交投标人或其母公司的有效投资证明文件，本项最高得 13 分。本次招标不排斥不投资的潜在投标人。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社会投资承诺书》，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提供出资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出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外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高速集团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标的关联方介绍

联合体成员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一）工商信息

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法定代表人：张保同

注册资本：30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08-07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咨询；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标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 投标项目情况

济枣高铁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泰安市、济宁市、枣庄市。全长约 268.199km。其中新建正线 262.949km，利用既有鲁南高铁曲阜东站已建工程 5.25km，全线共设济南东、港沟、南山、泰安东、宁阳东、曲阜东、邹城、滕州东、枣庄南站、台儿庄 10 个车站，其中港沟站为济莱铁路在建站，济南东、曲阜东、滕州东为既有站。另设裴家庄线路所共 1 个线路所，改建济南东动车所。项目施工期 48 个月。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改移道路、砍伐、挖根、改河（沟渠）、管线路防护、三电及管线迁改、取弃土场和大临工程临时用地及复垦、隔声窗等工程；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工程（不含隧道照明）；轨道；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中综合接地工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中电缆沟槽及光（电）缆防护、过轨管、连通管道、接地，站房、“四电”独立房屋以外的房屋的 FAS 和 BAS 系统、动力配线，不含岗亭的动力电源；房屋（站房、“四电”独立房屋以外的房屋）；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不含与站房同步实施的相关工程）；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等；其他费用中安全生产费、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行洪补救费、岩溶、危岩落石、既有铁路观测费等。甲供物资不列入招标范围。本项目划分为 JZTJ-1~7 共七个标段，其中，JZTJ-1 标段正线长度为 29.649 公里；JZTJ-2 标段正线长度为 42.67 公里；JZTJ-3 标段正线长度为 27.69 公里；JZTJ-4 标段正线长度为 26.13 公里；JZTJ-5 标段正线长度为 73.20 公里；JZTJ-6 标段正线长度为 38.75 公里；JZTJ-7 标段正线长度为 24.87 公里。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任意标段投标，一个投

标人最多可以中标 3 个标段。《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社会投资规定相应加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人或其母公司的有效投资证明文件，根据投标人选择的长期投资或短期投资进行投标加分，本项最高得 13 分。本次招标不排斥不投资的潜在投标人。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社会投资承诺书》，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提供出资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出资。

2. 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图纸等相关资料结合工程经验，铁建装备公司对招标文件认真研究后，拟响应招标文件社会投资加分标准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与关联方路桥集团及其他非关联的联合体成员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施工 JZTJ-1~7 标段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铁建装备公司拟签署《社会投资承诺书》，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提供出资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出资。

铁建装备公司按照中标合同额的 1/7 对济枣高铁项目进行出资，出资形式为短期投资，金额约为 13,043 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及出资额以签订的施工协议及出资协议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铁建装备公司与关联方通过投资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招投标项目。

2. 交易标的：铁建装备公司按照中标合同额的 1/7 对济枣高铁项目进行出资，出资形式为短期投资，金额约为 13,043 万元。

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投资协议。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

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根据《招标文件》，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 3 个标段。本次交易铁建装备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为铁建装备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尚未发布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等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予以进一步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中标后铁建装备公司预计获得该项目约 91,299 万元高铁轨道板施工任务，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投标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

3.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

3.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3 次(不含本次)，金额共计 35.62 亿元。进展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及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价格 348,725.4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发展集团”），以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分新公司的股权或现金方式出资，总额为 7,500 万元，持股比例 15%，为物业发展集团第二大股东。股权出资部分的股权评估结果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准。目前，物业发展集团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山东高速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分新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